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目 录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 1 号楼 5 层
公司会议室

- 三、参加人：（1）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时间	内 容
9:00~9:05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宣读监票人、计票人名单，提请大会通过（举手表决）
9:05~9:55	二、全体股东逐项审议上午的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min） 2.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0min）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0min） 全体股东逐项审议上述议案（20min）
9:55~10:20	三、全体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1. 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2.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3.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4. 宣读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四、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截至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禁售期内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合计持有的 107,548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47）。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鉴于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4-052）。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鉴于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结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相关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4-052）。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